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09號

債權人 永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永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祥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債權人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章。

三、請提出祥宇工程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